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布料用于加工热熔墙布，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布料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 (签字): 杨 栩

2019 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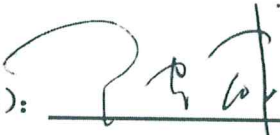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签字）：黄桂民

2019 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2019 年 1 月 12 日